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关联董事马庆先生、关联董事焦岩岩女士、关联董事秦怀先生、关联董事李飙先生、关联董事王维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7号公告。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常万昌先生、关联监事冯帆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18 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针状焦、沥青焦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2,400	2,421.40	-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1,100	2.10	-
合计	-	3,500	2423.50	-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针状焦、沥青焦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9,600.00	19	6.00	2,421.40	19.29	2019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在建项目陆续投产运营,所需原料产品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5,286.60	38	218.68	2.10	0.07	2019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在建项目陆续投产运营,所需原料产品增加
合计	-	14,886.60	-	224.68	2,423.5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贵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电材料，锂电产品；生产和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2500	50
2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000	20
3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750	15
4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50	5
5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	5
6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5
合计		50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 44,204.98 万元，净资产 5,196.16 万元，营业收入 785.15 万元，净利润 198.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黑·昕泰源会审字[2019]第 009 号《审计报告》。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蓝岳青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和二女婿蓝岳青先生共同成立
2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 30 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董事、总裁马庆先生之女马啸宇女士，副董事长、副总裁焦岩岩女士之配偶段红博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之子李志超先生、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均为股东之一
3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担任该公司

			监事
4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马啸宇	为公司董事、总裁马庆先生之女马啸宇女士和女婿李井哲先生共同成立
5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和董事、总裁马庆先生共同成立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三）同期同类关联方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万锂泰公司在建项目已陆续投产运营，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9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预计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不超过14,886.60万元的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